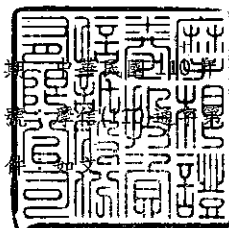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文 號：摩信(110)通字第579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保管機構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擬進行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事宜，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8款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5545號函(如附件二)核准，核先敘明。
- 二、 為精簡摩根集團於歐洲的銀行實體架構，摩根集團將合併包含保管機構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下稱「原保管機構」)在內之三家歐洲銀行實體及其在該地區的分支機構為單獨一家歐洲銀行(即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下稱「本合併」)，並預計於2022年1月22日(下稱「生效日」)前後生效。自生效日起，原保管機構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被轉移至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 的盧森堡分行，並更名為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下稱「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 三、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將承擔原保管機構全部權利及責任，因此，保管機構向本基金提供之服務範圍無變更，本基金應支付予保管機構之費用標準亦無改變。有關變更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且相關變更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 四、 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0年12月20日)公告保管機構組織重大調整之相關事宜，並於生效日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因公開說明書已反映前述變更，相關事項亦可參考附件三及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於全球統一公告日起至摩根投信官方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基金大事查詢。
- 五、 敬請 貴公司於110年12月20日後，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5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系列基金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為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期局案陳貴公司110年9月27日摩信（110）發字第433號函及110年11月15日摩信（110）發字第52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